**旬阳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 序号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征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3 | 城市基 础设施 配套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国发〔1998〕34 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 585 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 号，陕价行发〔2005〕 17 号，陕价商发〔2012〕123 号，财税〔2019〕 53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 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，安价发〔2005〕82号 | 自然资源 部门 |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| 我市城区(县城）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按20元/平方米收取，蜀河镇、赵湾镇（试点镇）集镇按10元/平方米收取；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，按照工程总造价的5%收取。详见文件。 |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 征。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 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 项目免征 |